

证券代码：002214

证券简称：大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41

#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延期一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金中投大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金中投大立1号”）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，该计划上限为3900万元。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股票购买，成交均价11.09元，购买数量6,220,04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36%。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止；存续期为2015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止。公司于2017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将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，至2018年10月15日止。2018年1月，庞惠民先生已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金中投大立1号优先级份额的相关工作。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将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，至2019年10月15日止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决定将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即存

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，至2020年10月15日止。

2019年9月27日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，至2020年10月15日止。在存续期内，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